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非抗字第1號

再 抗告 人　涂晨烽

代　理　人　洪嘉吟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俊龍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再抗告人簽發如原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66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（下稱原處分）之本票一紙，於提示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經原處分准予強制執行。再抗告人提起抗告，經原裁定駁回抗告，再抗告人對之提起再抗告。再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未載明相對人之提示日期、提示方式，顯然相對人未踐行本票提示程序；系爭本票未載明付款地、發票人住址及聯絡方式，應足以證明再抗告人已舉證證明相對人未於到期日提示系爭本票，相對人欠缺行使追索權應具備之付款提示要件。又相對人於歷次書狀內容均未敘明提示日期及提示方式，原裁定誤認系爭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即可免除提示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規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為限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，並不包括判決理由矛盾、理由不備、漏未斟酌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。次按匯票上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雖仍應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

責，此項規定於本票準用之，票據法第95條、第124條定有明文。是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本票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相對人主張系爭本票屆期後已為付款提示，惟未獲兌現，並於民事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狀記載提示日為民國114年4月25日（見原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66號卷第9頁、第10頁）。原裁定以系爭本票已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相對人無庸提出證據證明已提示，而以再抗告人未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規定舉證證明相對人未為提示，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於法即屬有據。再抗告人執前詞以相對人未踐行系爭本票提示程序，且系爭本票未記載付款地、發票人地址、聯絡方式，應足證明相對人未提示等語，係就原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不當為指摘，已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有間。原裁定亦無再抗告意旨所指以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即可免除提示之情事。則原法院審查系爭本票形式上要件具備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難認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處分就再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原裁定予以維持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核無不當。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 廖曉萍

法　官 鍾志雄

法　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